

本辦法於民國 88 年 1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第三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四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五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六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第七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八次修訂。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對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依主管機關公告函令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包括：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4. 經董事會核准之其他公司。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因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辦理。
- 二、與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含）為限。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含）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貸放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一年以下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付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

1.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一年以下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2.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於每月機動調整。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借款人需填具『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用妥借款公司印鑑章，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訊，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下列為限：

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加以徵信調查，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再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抵押、擔保

借款人申請動支時，本公司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得以本公司接受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董事會得參考酌上項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清償方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五、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期前清償借款時，應將本金連同應付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取回相關擔保品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六、資金貸放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

1. 財務單位應協同相關單位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債信、還款來源、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同時應建立備查簿，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截至月底餘額、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2.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或相關作業程序，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懲處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據以實施；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訂定。